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学顺、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勇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叶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6,115,948.28	1,368,680,806.1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424,501.65	118,047,132.60	-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57,906.98	101,062,793.70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14,826.61	132,050,880.42	-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0942	-2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0942	-2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74%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1,057,642.29	23,381,634,293.28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9,865,270.20	16,179,712,352.53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927.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8,50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8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03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503.88	
合计	2,666,59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418,985,9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珠海志德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0,296,202	10,296,202	质押	10,296,20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677,7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2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42,275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6
张利群	5,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3,656	人民币普通股	2,963,656
章晓	2,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0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4,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84,768
张新容	1,7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300
吴强	1,70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84
王磊	1,583,948	人民币普通股	1,583,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5,313,136.99	205,536,121.53	-39.03%	票据贴现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607,320.19	519,703,668.23	-42.9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026,186.73	149,688,515.61	-43.87%	支付员工资及奖金导致
应交税费	79,068,277.51	126,099,899.78	-37.30%	缴纳税费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8,096,060.65	27,192,994.72	40.10%	开拓新业务导致
财务费用	63,894,703.53	42,063,649.08	51.90%	公司债及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523,949.86	2,292,608.93	-77.15%	去年同期主要为补缴税款支出
净利润	73,034,797.66	109,888,614.57	-33.54%	期间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4,826.61	132,050,880.42	-27.67%	主要系为MTO项目开工预采购原辅材料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72,871.86	-370,715,211.56	-135.65%	主要为理财投资及MTO项目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8,934.95	-311,942,135.57	149.52%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48.87	-200,356.27	32.45%	汇率波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年60万吨MTO项目的安装工程已经结束,试压、吹扫、气密、酸洗等试生产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计划2019年4月完成中间交接,2019年5月底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2018-090),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 2.5 亿元的首期认购,目前项目已进入投资阶段。

3、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晖")所欠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收回人民币107,622,644.96元,其中:美元600万元、港币 18,529,100元、人民币18,440,000元,合计折合人民币73,211,214.15元;卖出全部北京永晖抵押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733,证券简称"易大宗")73,113,350股普通股股票,收回港币(含分红)39,731,677.34 元,折合人民币34,411,430.81元。

4、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清产核资审批工作,资产评估正在教育部审批中。

5、截至本报告期,自2018年年报披露以来取得了新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进展	首次披露日期及索引
安徽今上诉莆田市佳阳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已还款662.81万元。	2017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07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一审判决书已生效,准备申请执行。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截至本报告期德广兴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欠款90万元。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已受理珠海诚志通的强制执行申请,(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赣0430执 号,被执行人:本案保证人谭勇。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福建省建宗市人民法院已受理珠海诚志通的强制执行申请,(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闽0783执024号,被执行人:本案保证人朱捕歇。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珠海诚志通的强制执行申请,(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闽0111执698号,被执行人:本案保证人周海莹。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基实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后,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由于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基实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后,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珠海诚志通已向法院寄送答辩状及相关资料。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关于本案保证人,珠海诚志通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过程中。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1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当披露该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32)
在澳门投资设立诚志国际(澳门)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9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9年4月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16: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

针对上述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2018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报表列示调整如下:

1、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更后,财务报表列报中将公司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对公司原划分为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财务报表中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102,689.07	92,579,706.90	92,579,706.90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5,375.73	15,547,201.27	15,547,201.27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34,296.51	12,341,653.97	12,341,653.97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50,750.22	16,593,161.48	16,593,161.48	6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52%	2.5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6,589,678.49	808,365,873.20	808,365,873.2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702,685.88	666,397,310.15	666,397,310.15	2.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2018 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企业应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1,26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8.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6,93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07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96.33	
合计	2,071,089.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19,2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32,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1,735,100	11,735,1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5,000,000	5,000,000	质押	4,19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330,000		质押	2,500,000
董春芳	境内自然人	1.15%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75,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5%	632,182			
李向群	境内自然人	0.36%	500,000			
邓宇澄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董文艺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董春芳	1,6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李淑华	632,182	人民币普通股	632,182
李向群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邓宇澄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董文艺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云生	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00
王凯波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84,924.80	1,093,569.04	35.79%	主要系房产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7,258,085.04	12,749,547.07	-43.07%	主要系股份支付、中介费用等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4,409,184.33	1,374,537.68	220.78%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试验耗材、试验费用和研发设备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1,410,978.29	101,250.13	1293.56%	主要系汇兑损失、借款利息增加
其中:利息费用	580,688.27	74,167.03	682.95%	主要系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增加
利息收入	516,051.26	188,251.69	174.13%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549,077.07	51,759.03	960.83%	主要系资产改造和处置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50.22	16,593,161.48	69.0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046.52	75,512,592.89	-111.16%	主要系赎回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6,470.00	6,111,823.60	-614.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8,937,402.12	106,386,397.10	-54.00%	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导致
应收账款	94,633,636.58	39,016,715.93	142.5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信用销售政策年结周转影响
短期借款	4,132,155.27		100.00%	主要系新增借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44,369.00	14,564,687.52	-38.59%	主要系本季度发放2018年年终绩效导致
应交税费	9,319,186.76	3,682,879.99	153.04%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1,740,064.02	3,421,143.44	-49.14%	主要系运费、差旅费支付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964.8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长期借款		30,635,859.2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20	
2019年3月19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017	
2019年4月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0	

2、孙公司增资ARNTZ GmbH + Co. KG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设立于荷兰的全资孙公司BICHAMP B.V.对ARNTZ GmbH + Co. KG增资4,900,000.00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ARNTZ GmbH + Co. KG已在德国当地法院办理了股权登记的审批和公证程序,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投资入股证明,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9-028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计划向 Liberty Performance Steels Limited.(以下简称"LPS")采购原材料。公司作为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人,拟为香港泰嘉向LPS采购事项的款项支付提供不超过200万欧元(换算人民币1510.46万元)额度的担保。

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金额换算人民币1510.4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登记证号码:64149903-000-12-17-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住 所:RM 301, 3/F, CHINA MERCHANTSBLDG 30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 2